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 30/22.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2 日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公报和报告以及 2015 年 8 月 25 日第 539 次会议通过的公报，其中该委员会呼吁苏丹创造有利于全国对话的氛围，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欢迎苏丹政府致力于在本国保护和增进人权，

注意到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

欢迎苏丹政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 5 月来访期间提供合作，并欢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定于 2015 年 11 月访问苏丹，

又欢迎苏丹政府执行向儿童提供保护、包括禁止征募儿童的 2010 年《儿童法》，并敦促苏丹政府全面执行这项法令，

鼓励苏丹政府努力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注意到苏丹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仍然面临挑战，

强调必须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有获得人道主义帮助的渠道并向其提供援助，

1. 欢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
2. 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以及苏丹政府对报告的评论意见；
3. 又注意到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使之能够履行任务，并且政府作出了继续合作的承诺；
4. 鼓励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在苏丹举行广泛并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的倡议；并鼓励苏丹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为包容各方、透明、可信的对话创造有利氛围；
5.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评估，即历任任务负责人向各方提出的建议基本没有落实；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履行有关释放政治犯的承诺；
6. 赞扬苏丹政府承诺并努力加强人权教育，继续将人权原则纳入教育体系；鼓励政府加紧努力，落实《2013-2023 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计划》的其余部分；
7.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包括颁布和实施《2014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法》，并在 2014 年年末在喀土穆主办了一次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区域会议；鼓励该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落实喀土穆进程；
8. 又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收容了来自邻国和区域国家的成千上万名难民；
9. 鼓励苏丹政府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在这方面遵守其宪法义务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0.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3 月，对示威者过度使用了武力，包括枪击致死；注意到苏丹政府对犯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记录；吁请政府开展独立、公开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转交其法律系统内的司法机关，以确保为这些事件伸张正义、追究责任；
11. 注意到总检察长办公室题为“对 2013 年 9 月喀土穆州发生的事件中的死亡案件的调查”的报告；鼓励将调查结果转送司法机关，以确保伸张正义、追究责任；
12. 强调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必须是苏丹政府的一项最高优先任务；
13.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非政府组织被取缔，媒体受到限制，出版前后须经审查，报刊被查封，某些记者遭封杀，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受到侵犯；

---

<sup>1</sup> A/HRC/30/60。

14. 促请苏丹政府进一步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确保人们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组织成员的人权；

15. 谴责据报任何一方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违反和触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包括涉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为，对人道主义设施的无区别轰炸，以及杀害平民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行为；敦促所有各方诉诸和平；

16. 促请苏丹政府调查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侵犯人权的指控，以便制止侵犯人权行为；

17. 鼓励所有各方为需要救援的民众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鼓励苏丹政府加强努力，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需求；

18. 鼓励苏丹政府批准其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中接受的国际文书；

19. 鼓励苏丹政府承诺在苏丹采取全面改革国家法律的举措，进一步保证该国充分遵守其宪法义务和国际人权义务，如《1991年刑法》的条款，包括重新界定强奸罪并将其与通奸加以区分的条款，以及列入性骚扰罪的条款；颁布和实施《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法》、《反腐败法》、《残疾人权利法》，以及修订《新闻法》、当地政府的《社区保护法》和《国家安全法》；

2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决议，通过响应苏丹政府的技术援助请求，支持苏丹政府的努力，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独立专家的建议，应苏丹政府的请求，就如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该国履行人权义务，包括为上文第 19 段所述该国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提供具体援助，以便这些法律与苏丹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22. 深切关注冲突地区的人权和安全状况，尤其是达尔富尔地区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权和安全状况，及其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鼓励独立专家访问冲突地区，如同过去帮助独立专家为履行任务进行访问一样，苏丹政府将为其访问提供便利；

23.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让任务负责人继续与苏丹政府接触，评估、核实并报告人权状况，以便就处理该国人权问题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各方面的信息，包括该国政府提供的信息以及民间社会和协助任务负责人执行任务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观点；

24.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25.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继续切实准许独立专家访问全国各地并与有关各方见面；

2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独立专家执行任务；
27.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本决议；
28.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这一议题。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